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28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法院郑州片区刑事审判法庭  
(2409-410000-04-01-113133) 项目(事项)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
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4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  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

2024年12月6日

  
五洲工程顾问集团  
有限公司  
(公章)

2024年12月6日

武艳艳  
15937168925

  
海柴  
印恩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张书举、16603718172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南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佩、19522394186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火昊、69691624